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差餉條例》  
(第 116 章)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卡拉 OK 場所條例》  
(第 573 章)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 豁免差餉、商業登記費及牌照費

###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定—

(a) 《2009 年差餉(豁免)(第 2 號)令》以落實豁免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第三及第四季的差餉(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見附件 A)；

A

(b) 《200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以豁免商業登記費，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見附件 B)；

B

(c) 《2009 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以豁免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應繳費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見附件 C)；

C

(d) 《2009 年卡拉 OK 場所（寬免費用）規例》以豁免卡拉 OK 場所牌照及許可證的應繳費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見附件 D)；以及

(e) 《2009 年道路交通（寬免汽車牌照費）規例》以豁免貨車、拖車、的士、非專營公共巴士、公共小巴及學生服務車輛(包括學校私家小巴及用作學生服務的私家巴士)的汽車牌照費，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見附件 E)。

## 理據

2.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了新一輪的紓困措施以減輕市民及受經濟危機及人類豬型流感影響最嚴重行業的負擔。部分的紓困措施可以由有關政策局局長透過行使現有法例賦予的減免權力推行，但其他涉及收入的措施則需要制定相關的附屬法例才可實施。需要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法例的措施包括豁免差餉、商業登記費、旅行代理商牌照費、卡拉 OK 場所牌照及許可證費用及汽車牌照費。

## 豁免差餉

3. 豁免差餉的建議，可令政府有效地在不同階層紓解民困。《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36(2)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命令，宣布任何類別的物業單位或其部分，或香港任何部分，獲豁免繳交全部或部分差餉。因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根據這項規定發出命令，以實施豁免差餉的建議。我們建議豁免措施及有關的命令應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 豁免商業登記費

4. 建議寬免商業登記費一年，會有助減低各行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的經營成本。《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9A(a)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減少或更改凡按條例或根據條例須向政府繳付的任何費用。我們建議行政長官根據這條規定發出命令落實有關商業登記費寬

免，使凡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可免繳十二個月的商業登記費用。

### 豁免牌照費

5. 政府將豁免以下牌照及許可證收費一年一

- (a) 旅行代理商牌照；
- (b) 旅館牌照；
- (c) 卡拉 OK 場所牌照及許可證；
- (d) 戲院牌照；
- (e) 食肆牌照；
- (f) 酒牌；
- (g)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 (h) 小販牌照；
- (i) 貨車、拖車、的士、非專營公共巴士、公共小巴及學生服務車輛(包括學校私家小巴及用作學生服務的私家巴士)的汽車牌照；
- (j) 客運營業證和客運營業證證明書(非用作學生服務的私家巴士除外)；以及
- (k) 第 I、II、III 及 IV 類別船隻牌照(就第 IV 類別船隻，只會豁免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第 6(3)條已獲發出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的船隻)。

F 6. 有關豁免措施所涵蓋的各類牌照和許可證，以及牌照數目，詳載於附件 F。

7. 為簡化有關程序，我們**建議**在有關牌照費寬免期間所簽發或續發及生效的牌照，可獲豁免有關牌費，最多一年。但某些牌照費會在寬免期內提出申請時作出寬免，例如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牌照的費用，因根據法例有關費用須於申領牌照時繳付。在牌費寬免期間前已生效，並會於寬免期間屆滿的牌照，將不獲寬減費用。這些牌照持有人在寬免期間續牌時，便可獲得牌費豁免。

8. 那些於寬免期前已開始、有效期超過一年及超過牌費寬免期的牌照，我們會考慮作出退款安排。有關部門接獲這些牌照持有人的退回牌費申請後，會根據寬免期按比例退回牌費。

## 命令和規例

9. 《2009 年差餉(豁免)(第 2 號)令》(附件 A)訂明載錄於當其時有效的估價冊的物業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獲豁免繳交差餉，豁免款額以每個季度每戶 1,500 元為上限。如只須就寬免期某季度內的部分期間繳付差餉，則 1,500 元上限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

10. 《200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附件 B)豁免商業登記費一年，使凡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可免繳十二個月的商業登記費用。

11. 在《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下制定《2009 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見附件 C)以豁免有關旅行代理商牌照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應繳費用，為期一年。

12. 在《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下制定《2009 年卡拉 OK 場所(寬免費用)規例》(見附件 D)以豁免有關卡拉 OK 場所牌照及許可證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應繳費用，為期一年。

13. 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制定《2009 年道路交通(寬免汽車牌照費)規例》(見附件 E)以豁免有關貨車、拖車、的士、非專營公共巴士、公共小巴及學生服務車輛(包括學校私家小巴及用作學生服務的私家巴士)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汽車牌照費，為期一年。

14. 民政事務局局长、食物及衛生局局长、運輸及房屋局局长及財政司司長(憑藉第 1 章第 3 條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將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7 條、《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A 條、《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 條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8 條分別制定寬免費用規例，以豁免戲院牌照、酒牌、客運營業證和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及船隻牌照的應繳費用，為期一年。上述四條規例，連同第 9 至 13 段所述其他附屬法例，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一併提交立法會，以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 **無須藉制定規例而可實施的牌照費豁免措施**

15. 就旅館牌照而言，民政事務局局长可行使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22 條制定的《旅館業(費用)規例》(第 349 章，附屬法例 B)下賦予的減免及退還費用的權力，全面豁免及退還有關費用。至於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簽發的食肆牌照、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及小販牌照，財政司司長可行使該條例內減免及退還費用的權力，全面豁免有關費用。因此，我們無須另行制定附屬法例。而寬免該等費用的措施可藉行政方法執行。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憲報刊登該命令及規例。有關命令及規例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17. 各項紓困措施應當盡快落實。因此，我們建議有關豁免差餉、商業登記費和各項牌照費的附屬法例，不會留待在立法會對該等附屬法例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的期限屆滿後才生效。這樣做是必要的，因為可確保有關差餉、商業登記費及各項牌照費的豁免措施可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月及七月起生效。

## 建議的影響

1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有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

19. 建議如對公務員的人手有任何影響，會以有關局/部門的現有資源應付。寬免差餉會令政府收入減少 41.66 億元。寬免一年的商業登記費會令政府收入減少 17 億元。豁免牌照及許可證的費用，會令政府損失合共 6.70 億元收入。

20. 我們估計在經濟環境不景氣的時候，有關延續的差餉寬免會有超過 230 萬個差餉繳納人受惠，有關商業登記費的寬免可以為 88 萬間公司提供適時的財政紓緩，而豁免牌照費會適用於超過 20 萬張牌照。這些寬免建議是新一輪紓緩措施的其中一部分；整體而言，粗畧估算新一輪紓緩措施的全部效應會提升本地生產總值約 0.5 個百分點。

## 公眾諮詢

21. 在宣佈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後，財政司司長再諮詢立法會議員、工商和專業團體，然後決定在本年再加推一系列的進一步紓緩措施。

##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3729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管理會計）李光明先生查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2009 年差餉(豁免)(第 2 號)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  
(第 116 章)第 36(2)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寬免期”(concession period)指以下每段期間 —

- (a)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 (b)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 3. 豁免繳交差餉

載錄於當其時有效的估價冊的物業單位獲豁免就任何寬免期繳交差餉，而就任何寬免期豁免的款額相等於本須就該寬免期繳交的差餉款額或 \$1,500，以較低的款額為準。如只須就某寬免期內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則 \$1,500 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宣布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內任何季度的差餉。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為 \$1,500 或以下，豁免的款額為本須就該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的全數；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超過 \$1,500，豁免的款額仍以 \$1,500 為上限。

## 《 200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 》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  
(第 2 章)第 39A(a)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2. 減少商業登記費

(1) 本條適用於須就有效期在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但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而繳付的費用。

(2) 根據《 條例 》附表 1 第 1(1)(i)或(ii)項須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現予減少，減幅為\$2,000。

(3) 根據《 條例 》附表 2 第 2(a)或(b)項須繳付的訂明的分行登記費現予減少，減幅為\$73。

(4) 在本條中 —

“分行登記證”(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指根據《 條例 》  
第 6 條發出的分行登記證；

“訂明的分行登記費”(prescribed branch registration fee)具有  
《 條例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prescribed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具有  
《 條例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條例 》”(Ordinance)指《 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商業登記證”(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指根據《 條  
例 》第 6 條發出的商業登記證。

行政長官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減少須就有效期在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但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而繳付的費用。

## 《 2009 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第 50(2)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主體規例》”(principal Regulations)指《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 附屬法例 A) ;

“寬免期”(concession period)指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的期間 ;

“牌照有效期”(term of the licence) —

(a) 就牌照而言, 指牌照的有效期 ; 及

(b) 就牌照續期而言, 指該獲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

### 3. 寬免根據《主體規例》須繳付的費用

(1) 根據《主體規例》第 8(1)條須繳付的費用, 受本規例規定的寬免所規限。

(2) 就於寬免期內提出的牌照申請而言, 《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1 項指明的費用獲免除。

(3) 在第(4)款的規限下, 就牌照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的牌照或牌照續期而言, 《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2 項指明的費用獲免除。

(4) 根據第(3)款 —

(a) 就某牌照及其續期而免除的費用 ; 或

(b) 就某牌照的續期及再續期而免除的費用 ,

最高總額為 \$5,820。

(5) 如根據第(3)款就某牌照或某牌照的續期免除《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2 項指明的費用，則即使因第(4)款的施行，以致該費用根據第(3)款僅獲局部免除，該牌照的複本如在寬免期內發出，則就該複本而言，該附表第 5 項指明的費用亦獲免除。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制定條文，以對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期間內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須就旅行代理商牌照繳付的某些費用作出寬免。

## 《 2009 年卡拉 OK 場所(寬免費用)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卡拉 OK 場所條例 》  
(第 573 章)第 21 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  
(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指明費用” (specified fee) 就《 費用規例 》的附表的某項目而言，指就該項目而在該附表第 3 欄內指明的費用；

“《 費用規例 》” (Fees Regulation) 指《 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 》(第 573 章，附屬法例 B)；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 指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的期間。

### 3. 根據《 費用規例 》收取的費用受寬免所規限

根據《 費用規例 》第 3 條須收取的費用，受本規例規定的寬免所規限。

### 4. 寬免許可證及臨時許可證的費用

(1) 在第(5)款的規限下，如許可證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則就許可證的發出而言，《 費用規例 》的附表第 1 項的指明費用獲扣減一半。

(2) 在第(5)及(6)款的規限下，就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的許可證續期而言，《 費用規例 》的附表第 3 項的指明費用獲扣減一半。

(3) 如臨時許可證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則就臨時許可證的發出而言，《 費用規例 》的附表第 4 項的指明費用獲免除。

(4) 就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的臨時許可證續期而言，《費用規例》的附表第 6 項的指明費用獲免除。

(5) 根據第(1)及(2)款就《費用規例》的附表第 1 項所指明的某許可證的發出及其續期而扣減的費用，最高總額為該項目的指明費用的一半。

(6) 根據第(2)款就《費用規例》的附表第 3 項所指明的某許可證的續期及其再續期而扣減的費用，最高總額為該項目的指明費用的一半。

## 5. 寬免牌照及臨時牌照的費用

(1) 在第(5)款的規限下，就在《費用規例》的附表第 2 欄內與該附表第 7(a)項至第 7(e)項的指明費用相對之處指明的牌照而言，如牌照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則就牌照的發出而言，有關指明費用獲扣減一半。

(2) 在第(5)及(6)款的規限下，就在《費用規例》的附表第 2 欄內與該附表第 9(a)項至第 9(e)項的指明費用相對之處指明的牌照而言，如牌照續期的有效期是在寬免期內開始，則就牌照續期而言，有關指明費用獲扣減一半。

(3) 如臨時牌照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則就臨時牌照的發出而言，《費用規例》的附表第 10 項的指明費用獲免除。

(4) 就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的臨時牌照續期而言，《費用規例》的附表第 12 項的指明費用獲免除。

(5) 就《費用規例》的附表第 7(a)項至第 7(e)項所指明的牌照而言，根據第(1)及(2)款就上述任何一項的牌照的發出及其續期而扣減的費用，最高總額為有關項目的指明費用的一半。

(6) 就《費用規例》的附表第 9(a)項至第 9(e)項所指明牌照而言，根據第(2)款就上述任何一項的牌照的續期及其再續期而扣減的費用，最高總額為有關項目的指明費用的一半。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制定條文，以對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期間內根據《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第 573 章，附屬法例 B)須就經營卡拉 OK 場所而繳付的某些費用作出寬免。



## 《2009 年道路交通(寬免汽車牌照費)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第 6(2)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生效日期”(effective date)就某牌照而言，指該牌照開始有效的日期；

“《主體規例》”(principal Regulations)指《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指明費用”(specified fee)就在《主體規例》附表 2 “每年牌照費”分題下的某項目而言，指在該分題下的第 3 欄內就該項目而指明的費用；

“寬免期”(concession period)指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的期間。

### 3. 根據《主體規例》須繳付的費用受寬免所規限

除《主體規例》第 21(7)條所述的附加費外，根據《主體規例》第 21、23、23A 及 38 條須繳付的費用，受本規例規定的寬免所規限。

### 4. 寬免某些車輛牌照費用

(1) 在第(2)至(5)款的規限下，就在《主體規例》附表 2 “每年牌照費”分題下的第 2 欄內與在該分題下第 1、2、3、4、8、11 及 12 項的指明費用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汽車而言，其牌照的生效日期如在寬免期內，則就該牌照而言，有關的指明費用獲免除。

(2) 根據第(1)款就在《主體規例》附表 2 “每年牌照費”分題下第 2 項的指明費用給予的寬免，不適用於按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所批專營權而經營的公共巴士。

(3) 根據第(1)款就在《主體規例》附表 2 “每年牌照費”分題下第 3 項的指明費用給予的寬免，只適用於被用以經營本條例第 27(5)(a)條所描述的為學生提供服務的私家巴士。

(4) 根據第(1)款就在《主體規例》附表 2 “每年牌照費”分題下第 12 項的指明費用給予的寬免，只適用於學校私家小巴。

(5) 如有兩個或多於兩個牌照就同一輛汽車發出，而每個牌照的生效日期均在寬免期內，且該等牌照的有效期合計超過 12 個月，則就該等牌照中最新近的牌照而根據第(1)款免除的費用的款額，須減去一筆相等於若非因本規例則根據《主體規例》本須就該牌照的超標期間(即該合計有效期超出 12 個月的期間)繳付的費用的款額。

## 5. 寬免某些附加費

如就某個為期 4 個月的牌照而言，有關的指明費用根據第 4(1)條獲免除，則即使因第 4(5)條的施行以致該指明費用根據第 4(1)條僅獲局部免除，就該牌照而言，《主體規例》第 21(1)(b)(ii)條、第 23(2)條但書的(b)段及第 23A(2)條但書的(b)段各別所述的附加費亦獲免除。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制定條文，以對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期間內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須就某些車輛牌照繳付的費用作出寬免。

## 豁免牌照費

牌照	豁免費用細節	牌照數目	紓困時間
<b>旅遊業</b>			
旅行代理商牌照	豁免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申請費用，以及簽發新牌照、續牌及申請牌照複本的費用	1,500	一年
旅館牌照	豁免經營旅館的牌照及牌照續期費用	1,300	一年
<b>娛樂業</b>			
卡拉OK場所牌照及許可證	豁免就經營卡拉OK場所申請簽發及續發許可證、臨時許可證、牌照及臨時牌照的費用	100	一年
戲院牌照	豁免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簽發或續發經營戲院的牌照及臨時牌照的費用	少於 100	一年
<b>飲食業</b>			
食肆牌照	豁免簽發或續發普通食肆、水上食肆或小食食肆的牌照或暫准牌照費用	11,500	一年
酒牌	豁免簽發或續發酒牌費用，但不包括為個別活動簽發的臨時酒牌費用	5,500	一年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豁免簽發或續發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費用	5,800	一年

牌照	豁免費用細節	牌照數目	紓困時間
<b>其他</b>			
小販牌照	豁免簽發或續發固定攤位小販、流動小販牌照費用，以及編配和使用固定攤位費用，但不包括為個別活動簽發臨時牌照的費用	7,100	一年
汽車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貨車(包括客貨車)</li> <li>- 的士</li> <li>- 非專營公共巴士</li> <li>- 公共小巴</li> <li>- 用作學生服務的私家巴士</li> <li>- 學校私家小巴</li> <li>- 拖車</li> </ul>	豁免就左欄汽車簽發或續發的汽車牌照。不過，在繳交汽車牌照費時，而根據《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的徵費將不會豁免，因為該徵費會撥作為基金用途，以援助交通意外傷亡者及其受養人之用	160,000	一年
客運營業證和客運營業證證明			
學生服務車輛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作學生服務的公共巴士</li> <li>- 用作學生服務的私家巴士</li> <li>- 學校私家小巴</li> </ul>	豁免簽發或續發客運營業證和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費用(非用作學生服務的私家巴士除外)	1,700	一年
公共小巴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紅色公共小巴</li> <li>- 綠色公共小巴</li> </ul>		900	一年
		200	一年
非專營公共巴士牌照 (不包括用作學生服務的公共巴士)		500	一年
第I, II, III 及IV類別本地船隻牌照	豁免第 I、II 或 III 類別船隻或已獲發出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申請發出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或將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續期、或給予閑置船隻允許書的費用	7,800	一年